

愛與關懷

微型保險

投保方式:

	投保方式	說 明
	個人投保	可直接或透過業務員向保險公司投保。
	集體投保	必須透過代理投保單位向公司投保,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。 (1)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,且須被保險人達5人以上。 (2)保險公司應與代理要保人之代理投保單位簽訂微型保險契約。 (3)代理投保單位與經濟弱勢要保人間需具有一定連結關係。
	團體投保	必須透過團體向保險公司投保,要保人為團體組織,被保險人為團體成員。

簽訂微型保險契約:

簽約方式	說 明
個人簽約	無參加任何協會、職業工會、社福團體、機構、宗教團體等者適用之。 (無人數限制)
集體投保方式簽約	由所參加之協會、職業工會、社團團體、機構、宗教團體等,或由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區公所、村(里)辦公室等機構,代理會員或居民與保險公司簽約。 (有人數限制,被保險人至少需5人)
團體簽約	由雇主或團體為其員工或會員與保險公司簽約。 (有人數限制,被保險人至少需5人)